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ZhaoBiao TouBiao AnJian
FaLu Yiju

办理招标投标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297.9/3

2008

新依据丛书 10

Xin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 招标投标 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招标投标案件法律依据/《办理招标投标案件法律依据》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3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99 - 0

I. 办… II. 办… III. 招标投标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337 号

办理招标投标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ZHAOBIAO TOUBIAO ANJIAN FALU YIJI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 字数/306 千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99 - 0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本分册《办理招标投标案件法律依据》，收录了与招投标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办理招标投标案件法律适用疑难点，在编辑上主要突出了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全书共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条文为核心，提炼其中要点，链接相关法律文件，纲举目张，方便读者掌握一类问题的相关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为配套法律依据，根据第一部分的指引收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便于检索，将收录的法律法规分为五类。第一类“综合”，除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外，还收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它们是规范工程实施阶段招标投标活动较为重要的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明确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第二类“政府采购”，收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的法律文件。第三类“招标代理”，收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规范了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第四类“招标评标”，收录的法律法规按照具体的招投标过程分别针对自行招标、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等方面进行规范。第五类“监督管理”，收录了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在附录中，本书收录了2007年11月1日发布的《〈标准施工招

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及其附件，以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此外，还收录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帮助读者掌握我国招标投标领域被废止、被修改以及现行仍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部分 各类招标文件范本

本部分收录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项目三类项目的招标文件范本。每类项目又根据其具体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分章，每章又根据其具体采购对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政府采购）分节，每节又根据其具体采购内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服务）分节，每节最后附录了该类采购对象的合同范本。本部分的范本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工作暂行规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服务采购招标文件》、《标准勘察设计采购招标文件》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各行业、各地区的实际情况，由有关专家编写而成，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妥之处，欢迎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和完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1999年8月30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7)
(1997年1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9)
(1999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2)
(1993年9月2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87)
(2000年5月1日)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89)
(2003年3月8日)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105)
(2003年6月12日)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114)
(2005年1月18日)

(二) 政府采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6)

(2002年6月29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38)
(2004年8月11日)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153)
(2004年8月11日)	
(三) 招标代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159)
(2007年1月11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66)
(2002年10月15日)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 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168)
(2002年2月10日)	
(四) 招标评标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170)
(2000年7月1日)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 招标事项暂行规定(172)
(2001年6月18日)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175)
(2000年7月1日)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178)
(2003年2月22日)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81)
(2001年7月5日)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189)
(1998年1月6日)	
(五) 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 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191)

(2000 年 5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 (193)
(2004 年 7 月 12 日)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 (197)
(2000 年 8 月 17 日)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 (201)
(2002 年 1 月 10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204)
(2004 年 6 月 21 日)	

附录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 (208)
(2007 年 11 月 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 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	…… (396)
(2004 年 6 月 9 日)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法》条文 及适用指引

丁未年夏
王立國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 标
- 第三章 投 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日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适用指引

1. 【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2条

2. 【公用事业项目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3条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4条

4. 【国家融资项目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5条

5.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6条

6. 【项目招标标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7条

7.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8条；《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5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2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4条

8. 【可以对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部分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10、11条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适用指引

1. 【规避招标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适用指引

1. 【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招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第6、89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办法》第6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投标办法》第6条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适用指引

1. 【对招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第73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办法》第50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投标办法》第55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68、69、71、72、73条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适用指引

1. 【进行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8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9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8条

2. 【报送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0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9条；《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适用指引

1. 【进行邀请招标的情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9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9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适用指引：

- 1.【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2条
- 2.【自行招标条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2条；《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第4条
- 3.【自行招标核准手续】→《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第5-9、11条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库。

●适用指引：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方法》第5条
- 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方法》第8-11条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适用指引

1.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 【对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处罚】→《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适用指引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代理招标事宜】→《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22 条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适用指引

1. 【招标公告的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 【招标公告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14 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 13 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7 条；《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 10 条

3. 【招标公告发布后擅自终止招标的法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72 条